

副六

臺中市政府函

限年存保	檔號

送 別 最速件 密等	解密條件	公布後 附件抽解 紙解密	年月日自動解密
受文者 <b>社會局</b>	正 理會 台中市華美西街一段一三七號四樓	本府財政局 本府社會局	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<b>八十四府社基第36號</b> 1549
位單文行 批本副	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處 之三	南屯區公所	發文 件附號字期日
示	許可証一證明文件委由貴會逕行核發暨墓基使用費准予免	據	據
主旨：貴會函請向本府承租經營之第一花園公墓，其一墓基使用 許可証一證明文件委由貴會逕行核發暨墓基使用費准予免 繳交入庫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	說明：		

一、復貴會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十四財百福字第〇〇〇九號函。 二、有關墓地使用許可證委由貴會核發乙節，同意辦理，唯應 辦理下列有關事項： (一)墓地使用許可證不得預發，並應載明墓基之座落編號及使 用年限（七年）。 (二)應將本府所核定之公墓資料（含墳墓基地位置圖之編號） 送至本市南屯區公所，以便該所於核發埋葬許可證時之查 證，如有變更時，應報本府核備。 三、有關公墓「土地使用費」准予免繳交入庫乙節：
--

依據本市公墓、火葬場、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廿一條：「  
所收使用費收入，應全部用於公墓、火葬場、納骨堂塔之  
改善及管理費用」。貴會既已另向喪家收取維護費暨管理  
費，為減輕喪家之負擔，應予免收取公墓一土地使用費」

王正生

我司存鑑